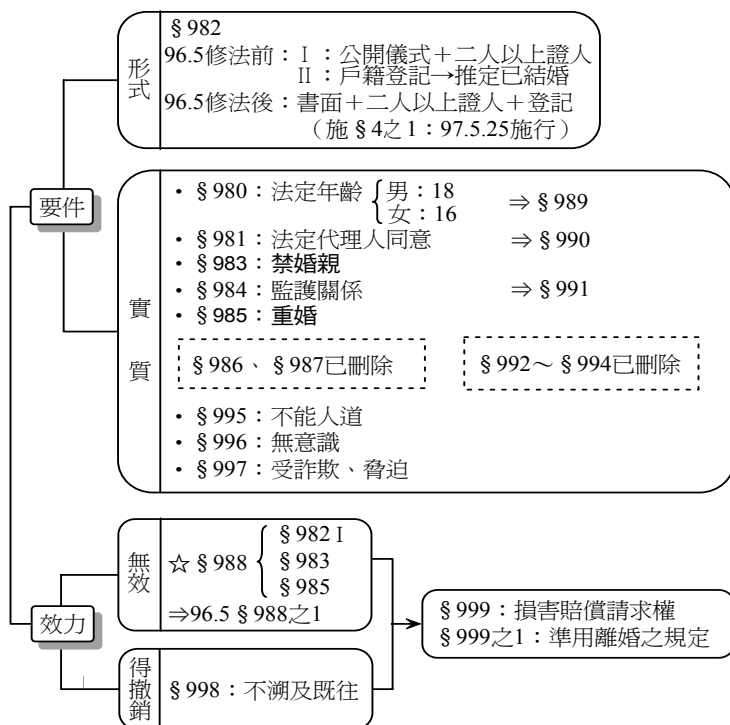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結婚



一、結婚之要件

(一)形式要件 (民 § 982)：

1. 立法政策：

要求	寬鬆 → 嚴格		
	事實婚主義	儀式婚主義 (96.5修法前採之)	法律婚主義 (96.5修法後採之)
意義	法律不要求任何婚姻方式，只要雙方當事人有結婚之合意，且有夫妻共同生活之婚姻事實關係，即賦予婚姻之效力，無需踐行任何對外之公示方法。	不問當事人有無男女共同生活之婚姻事實關係，只要當事人踐行一定之儀式（宗教上或習俗上之儀式均屬之），法律上即承認其婚姻效力。	男女雙方當事人結婚之事實，須向國家主管機關、法院或戶政機關，踐行一定之法律形式，始發生婚姻效力。

要 求	寬鬆 —————> 嚴格		
	事實婚主義	儀式婚主義 (96.5修法前採之)	法律婚主義 (96.5修法後採之)
優 點	男女共同生活之婚姻事實關係與法律上承認之婚姻效力，表裡一致。	經由一定儀式，將已存在之婚姻關係公示於一般社會大眾，有利於確定夫妻關係之存否。	國家可基於一定之標準，審查婚姻是否合於該標準，可徹底貫徹國家之婚姻政策，維護社會公益。
缺 點	未有公示之要求，致一般人不易判斷是否有婚姻關係之效力，對於善意第三人之信賴有所妨礙。	宗教儀式或習俗儀式之公示方法，僅能及於當事人生活周遭範圍，對第三人之保護，仍有不足。	現代各國多採法律婚主義。

2.96年5月修法前後之分析比較：

(1)修正條文對照表：

96.5.23公布之新法	96.5.23前之舊法	修正理由
第982條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第982條 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	一、本條修正。 二、鑒於現行我國民法婚姻制度採「儀式婚主義」，因該主義公示效果薄弱，容易衍生重婚等問題，且公開儀式之認定常有爭執，進而影響婚姻法律效力。另，現行離婚制度係採「登記主義」，造成未辦理結婚登記欲離婚者，必須先補辦結婚登記再同時辦理離婚登記之荒謬現象。爰此，我國婚姻制度實有改採「登記主義」之必要，謹修正本條規定。
第988條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第988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第1項第1款修正。 二、配合第982條修正規定，本條爰予文字修

96.5.23公布之新法	96.5.23前之舊法	修正理由
一 不具備第982條之方式。 二 違反第983條規定。 三 違反第985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一 不具備第982條第1項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983條或第985條之規定者。	正。
※施行法第4條之第1項：「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亦即應自97年5月25日施行）		

(2)修法說明：

- ①按現行婚姻制度係採「儀式婚主義」，依現行民法第982條第1項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第2項規定：「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依據現行法，結婚之形式要件須有公開儀式及二名證人，是否另外辦理結婚登記，不影響婚姻效力；但若僅有結婚登記而無進行公開儀式者，其婚姻無效。惟因該主義公示效果薄弱，容易衍生重婚等問題，且公開儀式之認定常有爭執，進而影響婚姻法律效力，現行「儀式婚主義」實有修正必要。
- ②另按，依現行民法第1050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我國民法針對結婚採「儀式婚主義」，針對離婚卻採「登記主義」，造成未辦理結婚登記欲離婚者，必須先補辦結婚登記再同時辦理離婚登記之荒謬現象，顯然背離一般人民之法律期待與認知。
- ③查儀式婚係因應過去農業社會型態所需，人口外移少，辦婚禮請客即有公告周知之效果；但現已步入工商社會，外地工作人口增

多，鄰里關係疏離，若有人刻意隱瞞結婚事實，勢將難以查證。因此，世界先進國家多已採用「登記婚主義」。爰此，我國婚姻制度實有改採「登記婚主義」之必要。

(3)學者對修法改採「登記婚主義」之認同：

修法前我國現行法條採儀式婚主義，雖較事實婚主義為佳，但仍有不少缺點，國內學者對其頗多批判，而認為宜改為登記婚主義較妥。

①與登記制度未配合，易遭惡用，引發糾紛：

(A)既採儀式婚，登記就非結婚要件。

(B)民法第982條第2項：「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性質上僅屬舉證責任轉換之規定，亦即若不符合儀式婚要件，即使依戶籍法辦理結婚登記，有了結婚證書，且身分證上註明對方為配偶，或雙方早就同居生子，但法律上仍不具婚姻效力；反之，只要具備法定結婚要件，不用登記，就算完成結婚形式。至於未辦理結婚登記者，僅違反戶籍法，婚姻仍屬有效。如此若要分辨已婚與未婚的身分，身分證上之資料並無絕對之效力，對第三人之保障實有不足。

②無公權力之監督，易生是否合法之爭議：

如前所述，離婚之登記依民法第1050條之規定，係屬生效要件，是以，如夫妻兩願離婚後並未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之登記，在法律上，此離婚是不成立的。若夫妻雙方有人誤以為「離婚已成立」，而與他人發生性關係甚或是結婚，即有可能構成刑法第239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之通姦罪及民法第237條「有配偶而重婚者」之重婚罪。

③實務上對於曾否舉行公開儀式，頗有爭議，認定上易生困難，對於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不公平：

由於儀式婚規定的公開儀式定義不明，易生爭議，司法院曾就此提出多項解釋，例如：當事人在旅館房間內舉行婚禮，或有證人陪同到餐廳擺酒席，若不足以使非邀宴對象知悉或看見他們正在舉行婚禮者，或者僅擺酒席，但看不出來是在舉行結婚儀式者，都不算公開儀式。